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候选人的任职条件、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文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夏大魁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邵世伟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于进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王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 13 10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2016年6月22日

